

对利用税收优惠筹划个人所得税的探讨

文/刘慧翮

个人所得税于1779年在英国首创,我国自1980年开征个人所得税,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也呈现出不断上升的趋势,个人所得税收入也逐年增长,1980年全国个人所得税仅征收16万元,2005年已超过2000亿元,成为我国继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之后的第四大税种,2006年,在工资薪金所得费用扣除标准提高到1600元,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减少2000余万人的情况下,全国个人所得税收入依然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其增幅超过了17%,总收入达到2452亿元,创下了历史水平新高。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如何保证在依法纳税的同时确保员工税后收入最大化也越来越为人们所关注。因此,合理利用国家税收减免税规定和税收优惠政策,做好个人所得税的筹划工作,切实减轻中高收入纳税人的税收负担,以保障这类收入人群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扩大需求,为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创造条件就显得更为迫切和需要。

一、个人所得税减免税条款以及税收优惠政策

自我国开征个人所得税以来,为适应经济形势的发展和需要,体现对纳税人的支持、鼓励和照顾,国家对纳税人因特定行为取得的所得和特定纳税人取得的所得给予了一系列税收优惠,具体包含免税、减税、税项扣除和税收抵免等四个方面,其中与广大工薪阶层纳税人密切相关的条款大致有: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企业和个人按照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提取并向指定的金融机构为个人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基本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个人领取原来提存的上述款项及其利息免征个人所得税;对个人取得的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的其他专项储蓄存款或储蓄性专项基金存款的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利用税收优惠筹划个人所得税的方法

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人为达到减轻税收负担和实现税收零风险的目的,在税法所允许的范围之内,对企业的经营、投资、理财、组织、交易等各项活动进行事先安排的过程。利用税收优惠筹划个人所得税的方法有以下几种:

1、分拆所得,降低应纳税所得额,进行税收筹划。在我国现行税制中,由于税率分级和优惠分等都存在临界点,因此,每当临界点被突破,随所适用的税率相应提高或税收优惠的相应减少,都会使应缴纳的税款增加。因此,分拆应税所得,使其尽量靠近税前扣除额或税率分级临界点可以起到节税的目的。这类收入主要包括一次性获得的全年奖金或劳务报酬所得等。为了说明问题,先看以下测算结果:如果全年一次性奖金为6,000元,除12,等于500元。适用税率为5%,速算扣除数为0。应纳税额300元;如果全年一次性奖金为6,001元,除12,等于500.08元。适用税率为10%,速算扣除数为25元。应纳税额575.10元。也就是说:税前奖金仅增加1元,但应纳税额却增加了275.10元。如果全年一次性奖金为1,200,000元,除12,等于100,000元。适用税率为40%,速算扣除数为10,375元。应纳税额469,625元;如果全年一次性奖金为1,200,001元,除12,等于100,000.08元。适用税率为45%,速算扣除数为15,375元。应纳税额524,625.45元。也就是说:税前奖金仅增加1元,但应纳税额却增加了55,000.45元。在国家税务总局没有修改相关计税办法以前,纳税人只有通过调整处于奖金负效应区的员工奖金数额,在确保员工税后收入最大化的情况下,使奖金数额远离负效益区,来降低应纳税所得额,合理进行税收筹划。

2、转化所得类型,进行税收筹划。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是5%-45%的超额累进税率,劳务报酬所得适用的是20%的比例税率,利用税率的差异进行纳税筹划,合理选择用工关系,通过劳务报酬与工资、薪金的转化,也可以起到节税的效果。

3、增加税收减免额,减少应纳税额。对于个人所得税来说,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费都是可以在收入中按规定标准抵免的。特别是合理增加每个月的住房公积金,可以起到降低适用税率、节约税收支出的作用。住房公积金是由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或上一年度12月份的基本工资乘以规定的提取比例得到的。由于根据上年度数据计算得到的公积金在本年度中按月扣减,不受本年度的工资增长的影响,但工资增长部分少计的公积金允许在本年度末做一次性的补缴,那么如果年末收入较多时,可以通过此项公积金补缴,增加年末该月的个人所得税税前可抵扣金额,实现降低税款。由于住房公积金缴存额可从工资总额中作税前扣除,免纳个人所得税,在不增加单位负担的情况下,提高公积金计提比例,减少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从而提高职工的实际收入水平。

4、利用捐赠,进行税收筹划。为了鼓励高收入者对公益、教育事业做贡献,我国个人所得税

法规定，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只要捐赠额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的30%的部分，就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这就是说，在个人捐赠时，只要其捐赠方式、捐赠款投向、捐赠额度符合法律的规定，就可以使这部分捐赠款免缴个人所得税(作者单位：河南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相关链接

在VFP中实现奖金核算功能之难点
浅析个人保险理财
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理论内涵
对利用税收优惠筹划个人所得税的探讨
企业财务评价中自由现金流量的应用
浅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与累计折旧的关系
新旧会计准则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比较和分析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 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